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680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架和大翼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74R1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0-22-01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74R1

3、CAD2009-B767-07

4、CAD2000-B767-13

5、CAD2004-B767-10
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74

修正案号: 39-16480

2008年4月24日

修正案号: 39-6465

修正案号: 39-3030

修正案号: 39-4572

1997年3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67-07, 39-6465

本指令的某些要求终止了CAD2000-B767-13和CAD2004-B767-10的某些 要求

为防止由于上部连杆保险销出现疲劳裂纹或腐蚀,引起保险销失 效和短舱吊架结构完整性降低,导致飞行中发动机和吊架与飞机分离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9-B767-07的要求,并修订本指令C段的认可规定 初始和重复检查/评估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检查发动机短舱吊架上部连杆 保险销,确认有无疲劳裂纹和腐蚀。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74R1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来完成适用的检查,并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以不超过3000飞 行循环或24个月(以先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,直到完 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。

	表1-完成时间		
发动机型号	下列期限以后到为准		
	初始检查门槛值	宽限期	
JT9D	1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	

汉纫机至与	[17]粉帐场/[12]为作		
	初始检查门槛值	宽限期	
JT9D	1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	
		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	
		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	
		内,以先到为准	
CF6-80A	2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	
		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	
		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	
		内,以先到为准	
PW4000	8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	
		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	
		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	
		内,以先到为准	
CF6-80C2	10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	
		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	
		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	

		内,以先到为准
RB211	2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
		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
		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
		内,以先到为准

- 注2:对上部连杆的检查可以在吊架和/或发动机在任何位置时完成。
- 注3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74R1施工指南中第3.B段步骤4.b.(1)(a)和4.b.(2)(b)(2){a{time}中的程序要求,如果未发现裂纹迹象,对保险销内表面使用2层波音材料规范(BMS)10-11底漆。然而,在未发现裂纹迹象的情况下仅需要对保险销的裸露区域使用2层底漆。

CAD2000-B767-13和CAD2004-B767-10中的终止措施

- B、根据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要求的改装,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- (1)对CAD2000-B767-13中所列的、装有Rolls-Royce RB211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系列飞机:按CAD2000-B767-13中A段和B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。
- (2)对CAD2004-B767-10中所列的、装有普惠和GE系列发动机的 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:按CAD2004-B767-10中A段、B 段、D段和E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。

对使用先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认可

C、在2009年11月5日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74而不是使用运营人等效程序对保险销进行的检查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

D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74,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-0074R1,使用新保险销(非使用过保险销)更换保险销,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保险销重复检查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 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

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此前按照 CAD2009-B767-07批准的规定使用新保险销(非使用过保险销)的等效替代方法,可以作为本指令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